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宋日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格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何崇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7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38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458、25243、27751、28740、3459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游格詳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：□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□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□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被告宋日權、游格詳(下稱被告2人)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依被告2人於本院準

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之上訴範圍，被告宋日權僅針對原判決附表三(以下或稱附表)編號1即攜帶兇器搶奪罪、編號3即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編號4即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之量刑一部上訴，被告游格詳僅針對附表編號1即幫助搶奪罪之量刑一部上訴，其2人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、沒收部分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147、183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附表編號1、3、4刑之部分予以審理。至於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即被告宋日權所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部分，業經被告宋日權於民國115年4月9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宋日權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就附表編號1之攜帶兇器搶奪罪部分，被告宋日權僅有提供玩具槍及辣椒水予共犯余迺民，並在車上等候，未實際下手行搶，原先計畫係由余迺民搶奪告訴人程0身上財物後，盡速離開現場，余迺民擅自轉為持刀強盜，實為被告宋日權所難以預見，且被告宋日權並未分得任何利益，應認犯罪情節輕微，又始終坦承犯行，亦與另名告訴人葉0鎮達成調解，葉0鎮同意不向被告宋日權求償，被告宋日權犯後態度良好，請審酌上情從輕量刑。

㈡就附表編號3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編號4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部分，請審酌被告宋日權販賣成功之對象僅蕭茗豪1人，數量僅3顆，金額僅新臺幣(下同)5千元，為零星小額販賣，難與中大盤毒梟相提並論，販賣未遂部分則未流入市面造成危害，犯罪情節均屬輕微，且始終坦承犯行，並有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，對社會治安有重大貢獻，犯後態度良好等情，予以從輕量刑。併請求就被告宋日權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被告游格詳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宋日權犯攜帶兇器搶奪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被告游格詳僅是幫助搶奪罪，就被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衡酌被告2人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程度

、分工情節，原審量處之刑度與其等罪質差別程度顯不相當，對被告游格詳量刑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，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。

㈡被告游格詳雖有將其與告訴人葉0鎮、程0所在之博弈水錢交收群組資訊提供予被告宋日權閱覽，但未分擔實施犯行，對現場狀況亦毫無預見，已與告訴人葉0鎮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完畢，告訴人程0部分則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成立調解，顯見被告游格詳深有悔意，有矯正教化遷善之可能，本案係偶發初犯、一時失慮而犯罪，且無故意犯罪之前科紀錄，犯後坦承提供資訊，知所悔悟，於本案查緝之初即遭裁定羈押近5月，羈押期間已深自反省，經偵、審程序及受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現已有正當工作，無再犯之虞，請求宣告緩刑。

四、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、3、4部分之科刑理由係以：

㈠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宋日權部分：

①被告宋日權所犯附表編號4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，除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外，並依法加重其刑。又此部分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②被告宋日權所犯附表編號3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編號4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均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自白不諱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(編號4遞減)其刑。

③警方因被告宋日權之供述，進而查獲附表編號4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部分之煙彈上手吳仁傑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9月4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72732號函暨檢附毒品上手吳仁傑刑事案件報告書可參(原審卷一第375至380頁)，應認此部分確有因被告宋日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之情形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

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之。至於附表編號3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，被告宋日權雖供稱亦向吳仁傑購買煙彈等語(原審卷二第112頁)，然參上開報告書可知，吳仁傑遭查獲之犯行均於113年10月23日之後，則被告宋日權於113年10月6日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事實，即不能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。

2.被告游格詳部分：

被告游格詳提供資訊予被告宋日權之犯行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宋日權僅因貪圖個人私利，即率爾與同案被告余迺民為本案攜帶兇器搶奪、攜帶兇器準強盜犯行，侵害告訴人葉0鎮、程0之身體、財產法益，其等遵法意識顯然低落，被告游格詳則提供告訴人程0送錢之資訊，幫助被告宋日權、同案被告余迺民遂行搶奪犯行，其不知明辨是非，亦不足取，然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葉0鎮達成調解，告訴人葉0鎮同意不向被告宋日權求償，被告游格詳則業已現場給付賠償(原審卷一第415至417頁調解筆錄)，惟被告2人均未與告訴人程0達成調解，並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另審酌被告宋日權明知第三級毒品戕害身心，竟為牟求私利，無視法令之厲禁，而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，助長毒品散布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程度、分工情節，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原審卷二第103至104頁)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之刑；且敘明：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(受刑人)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準此就被告宋日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三各罪，爰不合併

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核原判決關於前開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且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、3、4部分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對被告2人所處各罪刑度均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所為量刑應屬妥適，就被告宋日權部分不予定其應執行刑亦已敘明理由，核屬正當。被告2人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任意指摘為不當，其2人上訴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被告游格詳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(本院卷第117至119頁)，此次觸犯刑典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已於原審與告訴人葉0鎮以6千元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完畢，告訴人葉0鎮除於調解時表明同意法院給予被告游格詳緩刑宣告外，復於115年4月29日本院審理時到庭表示：希望法院再給被告游格詳一次機會等語(本院卷第188頁)，另告訴人程0部分，被告游格詳提出願賠償5至10萬元之調解方案(本院卷第149頁)，經程0同意調解(本院卷第157頁)，本院移付調解後雖因雙方調解方案落差甚大而調解不成立(本院卷第176-2頁)，仍可認被告游格詳已有悔悟之心及彌補告訴人損失之意，堪信被告游格詳歷經偵、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案所受刑之宣告，本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；又為使被告游格詳能記取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，以免再犯，故依同條第2項第4、5、8款規定，命被告游格詳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以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被告游格詳如違反

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依法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特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（原判決附表三）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之宣告刑（本院維持）
1	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	宋日權所犯共同攜帶兇器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 游格詳所犯幫助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3	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㈠	宋日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
4	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㈡	宋日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備註：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內。		